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文 件 之 二十

贞丰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1年3月17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贞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史顺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贞丰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贞丰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防控疫情、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大战大考中忠诚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被贵州省委确认为2018-2020年度全省文明单位，第二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分别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先进集体，检察业务考评位列全州第一，“案-件比”、认罪认罚从宽等多项业务工作获全州单项冠军。

一、围绕大局抓服务保障，护航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牢记新时代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贞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展现检察力量。**与县公安局会签出台《关于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办理的工作意见》，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印发通告，形成打击合力。对涉疫情防控的口罩诈骗、妨害公务等犯罪依法惩治，批准逮捕3人，提起公诉2人。对疫情防控物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为疫情阻击战筑牢法治防线。实地走访民营企业，详细了解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法治需求，按照“一企一套餐”模式，对贵耀玻璃等五家企业实施“全方位”法治帮扶，帮助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在脱贫攻坚战中展现检察担当。**积极开展“决胜脱贫攻坚彰显检察担当”专项工作，批准逮捕涉贫领域刑事犯罪56人,提起公诉86人，其中对贞丰县原老鹰山特色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玉会挪用扶贫资金案依法快捕快诉，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扶贫政策落到实处。检察长、副检察长等“关键少数”带头垂范，直接办理涉贫案件22件。将经济困难的32名刑事被害人或家属纳入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4万元。对犯罪情节轻微的3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依法作出不捕不诉处理，有效防止因案返贫。持续开展协助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施工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979万元，从源头上做好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帮助2000余名农民工追回3500余万元“辛苦钱”，有效化解风险隐患。报送的《贞丰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农民工劳动报酬保障监管职责》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八件涉农检察典型案例，该办案组获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开展贫困地区法治宣传工作，针对早婚早育、遗弃父母儿童、不送子女入学等问题开展法治宣讲，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三进社区，普法万人”大型法治宣传活动，帮助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市民生活。在珉城、宽舍、心安处、茶林社区4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设立检察联络室，把检力下沉到扶贫一线。进一步做好扶贫联系点帮扶工作，选派两名科级干部任驻村第一书记，选派10名年轻干部长驻帮扶村，组织全体检察人员经常性进村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从办公经费中挤出资金21万元，帮助沙坪等8个乡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项目、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在扶贫日向贫困户捐款，在节假日为困难党员、贫困户、贫困儿童、贫困学生送去慰问金、助学金、粮油、学习用品等物资，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展现检察职能。**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0次，召开“检察长·董事长”座谈会2次，搭建“检察长·董事长”微信群，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32次，提出堵漏建制意见7条，当好民营企业的法律顾问。坚持对影响企业发展问题“零容忍”,批准逮捕9人，提起公诉16人。妥善处理涉企案件，依法不批捕企业家或企业人员6人，不起诉18人，变更强制措施1人，让法治成为民营企业家最大的“定心丸”。如高某峰、宋某兴等20人涉嫌虚开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对已补缴税款的企业经营者熊某华等7人依法作情节轻微不起诉。帮助一企业协调缓交土地出让金1300万元，解决企业资金链断裂困难，获得企业家的肯定和赞誉。

**在助力环境污染防治上展现检察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大生态”发展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对3名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32件，治理禽畜污染养殖场1个，清运生活垃圾2000余吨。进一步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在七星湖库区建立生态修复基地1个，补植复绿500亩，补种苗木2.81万株,“增殖放流”鱼苗5万余尾，督促40个矿山进行恢复治理，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切实为老百姓守好青山绿水。

  **在依法惩治腐败上展现检察自觉。**加强与纪委监委衔接配合，做到纪法全面贯通、纪法无缝衔接，形成反腐败合力。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2件2人，对事实认定、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建议17条，确保依法准确惩治腐败。自行侦查监察体制改革后首例公安人员玩忽职守案，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依法对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原党组成员、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原主任委员邱国权受贿案、原南昆铁路郑屯国家煤焦转运站项目部经理胡昌明贪污案等4件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审判机关全部采纳我院起诉事实及量刑建议，以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

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刑事犯罪，积极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着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专项斗争决胜之年的目标任务，保持“深挖整治”“长效常治”主攻方向，全力推进“六清行动”，圆满完成收官之战。提前介入“3.26”涉恶案、“12.09”涉恶案、“7.30”涉黑案等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实现介入全覆盖。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住历史和法律的检验，批准逮捕1件1人，提起公诉3件22人，对不认定为黑恶犯罪的3名犯罪嫌疑人作情节轻微不起诉，追捕1人，追诉1人。强化政治担当，检察长以第一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郎某凯、王某波等人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赵某海、胡某等人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通过有力指控，1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一至十八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深化“伞网清除”和“黑财清底”，发现并移送违法线索2条，起诉认定黑财黑产170.14万元，对15名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提出适用财产刑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8份。加强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5个，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态化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着力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回应群众平安需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218人，提起公诉359人，所办案件无无罪案件，无超期羁押案件，办案准确率为100%。突出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故意杀人、聚众斗殴、危险驾驶等犯罪，批准逮捕49人，提起公诉105人。依法严惩盗、抢、骗、赌等危害群众财产安全的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95人，提起公诉128人。坚决惩治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损害民生民利犯罪，批准逮捕42人，提起公诉65人。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配合开展“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严惩毒品犯罪，批准逮捕10人，提起公诉19人。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泄露牟利的犯罪行为，对万某、兰某虎、刘某宏3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公诉，法院已判决。

**着力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始终把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社会矛盾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依法从快办理贞丰首例洗钱案，对王某芬、柳某福以洗钱罪提起公诉，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积极推进刑事和解，和解后依法不起诉90人，占相对不起诉案件总数的45.94%，如对鲁容乡一起村委会主任涉脱贫攻坚的故意伤害案，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达成刑事和解，有效化解了纠纷，保障了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社会矛盾，在重大会议、敏感时期开展矛盾纠纷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无涉检赴省进京非正常访情况发生。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扎实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社会矛盾，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牢记为民司法使命，聚力守护民生民利

始终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紧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努力把暖民心顺民意的检察实事做深做好。

**更加注重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关注“高空抛物”危险、“吃人”“爆胎”问题窨井盖、加油站安全隐患等，推动多方参与、协同治理，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限期整改，保障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脚底下的安全”和“生命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对陈某明、刘某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中小学校园周边销售“三无”食品、“问题豆芽”“网络食品乱象”发出检察建议，保障群众“舌头上的安全”。依法惩处金融诈骗、合同诈骗等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提起公诉14人，为群众“钱袋子”安全扎紧“司法篱笆”，保障群众“荷包里的安全”。

**更加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6人，提起公诉38人。用法治的温度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对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19人，不起诉68人，其中附条件不起诉11人，依法封存犯罪记录68人。对符合刑事和解的5名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积极促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重点保护妇女、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批准逮捕28人，提起公诉40人，办理1件支持未成年被害人起诉撤销监护权案。联合公安、妇联、教育等单位挂牌成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避免案件办理给未成年被害人带来的“二次伤害”。

**更加注重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坚定不移贯彻执行最高检提出的“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194件群众来信来访案件全部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办案的贴心、舒心、暖心。充分运用公开听证这一“检察开庭”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27件疑难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厘清不当认识，消除群众误解，做到案结事了。

四、忠诚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公平正义

 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奋力推进平安贞丰、法治贞丰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依法不批捕129人，不起诉244人，确保“有罪不纵、无罪不枉”。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件，撤案3件，追捕12人、追诉6人，纠正违法行为和排除非法证据16件，办理追赃挽损案件33件，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293.326万元。强化审判活动监督，依法向法院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57人，法院采纳154人,采纳率98.09%。**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20人，变更强制措施20人。提请抗诉3件，**州检察院支持抗诉。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62件（次），规范司法执法行为，促进刑罚准确执行。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监督。**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强化精准监督理念，深入推进对生效裁判、非诉执行、执行活动等领域的监督。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并协助执行77件，审判程序立案监督案件95件，支持起诉案件28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有力促进了司法公正。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监督。**更新监督理念，把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群众合法诉求作为行政检察监督的工作重点，召开公开听证会5次，化解行政争议案件21件，提出非诉执行检察建议35件，相关部门均采纳，有力提升了监督实效。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始终牢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碧水润家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保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共摸排线索9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8件，督促完成安全隐患整改13处，98%以上的公益损害和安全隐患问题在诉前得到妥善解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水车田水库污染问题，对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法院已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求。聚焦国家财产保护，督促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被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3415万元，努力当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办理的土地出让金收缴典型案例被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出版的《民事行政公益检察实务案件精义》采用，相关做法得到省、州检察院领导和县委、县政府充分肯定。为助推全州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的落实，在全州率先争取县委、县政府召开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供司法保障动员部署会，并出台《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服务和保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确保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顺利推进。

五、深化改革创新，在激发内生动力中改进检察工作

强化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细，以改革促公正、增活力、提公信，助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轮案制、检察官职权清单、联席会议等配套制度，全面压实办案责任，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查结果纳入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评价。坚持“入额必办案”要求，担任领导职务的员额检察官带头办理案件89件，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8件，出庭支持公诉37次，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3次，在互动沟通中凝聚法检合力，双向发力促进司法公正。

**全面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高度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执法办案、羁押场所常态化播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片，让更多的被告人全面了解、主动适用，全年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319件588人，适用率95.57%，同比上升55.57% ，排名全州第一。办案中坚持重质量、重效果，狠抓准确规范适用，提高确定刑量刑建议适用率、采纳率，降低被告人上诉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97.45%的被告人一审服判息诉，真诚悔罪。办理的刘某盗窃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最初拒不认罪转变为主动认罪认罚，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做法获州人大调研组高度肯定。

六、狠抓自身建设，在坚持固本强基中锻造检察铁军

狠抓能力培养，推动检察队伍更加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

**强化政治引领，夯实思想基础。**采取多种形式学深学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从严治党、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要讲话精神。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质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政治文化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政治生日”“同升国旗，同唱国歌”“光盘行动”等主题党日活动，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强化作风锤炼，狠抓从严治检。**紧抓“关键少数”，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健全完善检察官考评、惩戒以及司法责任追究等内部监督制约制度。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再排查再防控，严格执行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和“实施办法”，坚决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对州检察院党组巡察反馈的49个问题，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开展常态化约谈151人（次），询问示警约谈2人，以强有力的纪律作风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强化人才培育，打造专业队伍。**积极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强化对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考核。坚守案件质效系统思维，落实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让办案业绩“凭数据说话”，刑事检察“案-件比”达到1:1.35，办案质效在全州名列前茅。注重实践，探索建立“月见庭审”培训模式，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依托“中检网”推行点对点“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组织检察人员参加各类培训153人（次），着力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2名检察人员制作的网络培训课件被“中检网”采用，1名检察人员受邀到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授课，8名检察人员分别获省、州、县表彰，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形象不断增强。

**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推进阳光司法。**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群众参加视察评议、公开审查、公开听证、专题调研7次，在12309中国检察网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611条，法律文书288份，重要案件信息11条。开设“今日我探班”专栏4期，宣传检察业务，并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检察工作信息3000余条，发出检察“好声音”，讲好检察“好故事”，弘扬法治“正能量”，2020年贞丰检察微博影响力位列全省政务系统（市县级）、全省检察系统第一。

贞丰检察工作的持续发展，离不开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也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的关心和帮助。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对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检察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服务大局的思路还不够开阔，力度、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够平衡，司法办案质效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三是法律监督力度仍需加大，在畅通监督渠道、提升监督刚性方面还需增强。四是少数检察人员司法理念陈旧， 专业素养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以更加务实负责的态度，认真研究解决。

2021年工作打算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院将在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县“十四五”规划总体工作思路持续发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狠抓“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服务保障贞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贞丰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毫不动摇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在检察履职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州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重大事项、重大活动、重大资金使用、重要案件及时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强化政治担当，以更高标准服务保障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检察工作与我县“十四五”规划深度融合、精准对接，奋力开启贞丰检察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更加主动参与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加强对涉农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开展好“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为贞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县域社会治理，提出高质量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体现检察担当。

**三是聚焦民生民利，以更强自觉回应群众期待。**坚持司法为民，严惩“黄、赌、毒”、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实事。不断规范拓展公开听证范围，做到“应听尽听”，有力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空巢老人、帮助农民工讨薪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四是更新司法理念，以更实举措深耕监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充分协调发展，着力构建法律监督新体系，树立“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等检察工作新理念。持续做好公益诉讼工作服务保障安全生产，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降低“案-件比”，高质量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大职责使命”，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新需求。

 **五是抓好教育整顿，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把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要求落实到检察队伍建设过程中，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人员业绩考评，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引导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锻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持续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担好服务大局的使命，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职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做好党和人民交给检察机关的新时代答卷，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附件：**

**工作报告中有关词语说明**

**1、案-件比：**

这是最高检党组列出的一道数学公式，这个公式中，“G”是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的“感受”；“A”是指发生的具体“案子”；“J”是指这些具体的“案子”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A”与“J”之比，就是这个公式的名字，谓之“案-件比”。当事人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而对当事人来说还是他的一个“案子”。“案子”经历司法程序越多，统计的“案件”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讼累也越重。最佳“案-件比”是1:1，当事人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

**2、认罪认罚从宽：**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依法建议法院从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3、超期羁押：**指在刑事诉讼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明确的羁押期限的行为。

**4、补植复绿：**是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探索符合生态环境实际的一种生态司法保护模式。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督促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主体出资出力，通过补种树木等方式修复被破坏的生态。对认真履行“补植复绿”的违法犯罪主体，检察机关可以向公安机关、法院及相关部门提出依法从轻处理的建议。

**5、司法救助：**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6、公益诉讼工作：**2017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以立法的形式确立检察机关具有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能，即检察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四大领域，对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或者有损害危险的违法行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针对行政机关在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过程中的不当履职、怠于履职行为，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履行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保护公益职责，督促无效后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7、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2015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首次提出“四个最严”要求，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8、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9、确定刑量刑建议：**指在法定刑幅度内提出确定的刑种和明确的刑期的量刑建议。

**10、刑事和解：**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法》第288至290条对刑事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进行了专门规定，按照法律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犯罪，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故意犯罪案件，以及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纳入公诉案件适用和解程序的范围。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这一程序。对于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11、提请抗诉：**对审判机关已经作出的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向上级检察机关的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2、案件质量评查：**是建立检察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及提高检察官自身素质、增强司法能力的需要。通过评查，可以确定出一部门在一定时期或一个阶段办案质量的基本指数，并根据这个指数对案件质量做出客观的、有根有据的正确估计和评价，以此来促进检察机关和每个检察官改进检察管理和办案质量。

**13、附条件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14、四大检察：**指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15、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16、非诉执行监督：**是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简称，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授权对人民法院行使行政非执行职能活动的监督。

**17、“三个规定”和“实施办法”：**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